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47,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47,9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5010400 养老服务	纳溪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	1.00 (项)	547,9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纳溪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	项	%	100.00	百分比	各单项最高限价具体要求为： 1. 初步评估：20元/人/次； 2. 正式评估（集中）：100元/人/次； 3. 正式评估

						(入户): 200元/人/次; 供应商以单项最高限价报百分比, 实际结算单价=报价(百分比)×单项最高限价, 对开展正式评估的不计算初步评估费用, 最终根据实际评估项数量及结算单价据实结算。本项目报价为百分比, 例: 若供应商报价为 90%, 实际结算单价=90%×单项最高限价。
--	--	--	--	--	--	----------------------------------------------------------------------------------------------------------------------------------------------

★注: 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 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 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 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涉及核心产品的, 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 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纳溪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p>1. 服务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为基本依据，针对辖区内 65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不含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人员）。优先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含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等）、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独居空巢老年人开展评估，确保重点群体需求优先保障，实现评估对象“应评尽评”“需评尽评”。服务人数不少于 5000 人。</p> <p>2. 评估方式：集中评估与入户评估相结合的方式。</p> <p>3. 服务内容及要求：</p> <p>3.1 服务内容：</p> <p>3.1.1 使用《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p> <p>3.1.2 使用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 北京版）开展认知障碍风险评估。</p> <p>3.1.3 评估完成后根据评估结果为老年人出具有针对性的照护服务建议。</p> <p>3.2 评估机构及人员要求：</p> <p>3.2.1 评估机构为本项目配备的评估人员 12 人，其中，具备医学（护理或康复）背景的专职评估人员不少于 6 人（上述 6 人中，具备医学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2 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具备医学（护理或康</p>

复)背景的专职评估人员、医学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3.2.2 评估机构负责人和评估人员无相关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2.3 为保障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 避免利益冲突, 供应商(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持股5%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在泸州市范围内不得直接或通过其控股、参股、协议控制的关联企业, 参与提供由“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或未来其他依据本评估结论进行补贴的养老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作为实质性要求, 如中标后发现违反承诺,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追回已支付款项,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受理与评估方式

4.1 受理渠道。

4.1.1. 线下受理: 由各镇(街道)提供辖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础信息。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村(社区)便民服务点等设立集中评估点。

4.1.2. 线上受理: 评估机构可利用自有线上系统或通过“民政通”等政府平台受理申请。机构应在收到任务后3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取得联系, 确定评估时间和方式。

4.2 评估方式

4.2.1. 集中评估: 在社区等设立的固定点位进行, 主要针对行动方便的老年人。

4.2.2 上门评估: 针对重度失能、或因其他原因确实无法到达集中点位的老年人, 提供上门评估服务。

5. 评估流程

5.1 初步评估: 评估机构根据申请对象情况, 安排具备相关背景的人员开展初评。

5.2 正式评估: 初评结果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的评估对象进入正式评估。每次正式评估须有2名符合资质的评估员同时在场(至少1人具有医学专业背景)。评估中如遇老人身体不适或精神异常, 应立即终止。

5.3 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须现场出具评估结论及照护服务建议, 由2名评估员及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共同签字确认。签字确认表须作为结算依据归档备查。

5.4 争议处理: 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民政局提出复评申请。区民政局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评, 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

5.5 复评责任

5.5.1 复评工作由采购人指定的、未参与本项目评估的第三方复核机构进行。

		<p>5.5.2 若复评结论与原评估结论不一致，但失能等级仅相差一个等级，不视为评估错误，采购人仍应按合同标准支付该名老年人的评估费用。</p> <p>5.5.3 若复评结论与原评估结论相差两个等级及以上，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该名老年人的评估费用，并将该事项提交双方协商处理。经双方共同确认或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裁定程序认定，原评估结论的差异系因供应商下列行为之一直接导致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笔费用：</p> <p>(1) 未实际入户评估而编造评估数据；</p> <p>(2) 评估记录中关键身体指标与复评时客观状态明显不符，且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说明；</p> <p>(3) 经证实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的行为。</p> <p>若无法认定为上述情形的，评估费用仍应支付。</p> <p>5.5.4 一个合同周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前述“复评相差两个等级及以上”的情形 累计发生 3 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改进措施。若供应商在收到警告后 30 日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且后续再次发生同类重大差异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p> <p>5.6 信息录入与建档：评估完成的 2 个工作日内，评估机构须将评估数据、结果、照护建议等信息，同步录入至“泸州市智慧民政平台”及“民政通”和“金民工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平台”，形成“一人一档”的电子及纸质档案。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推送至采购人指定系统或接口。</p> <p>5.7 审核验收：区民政局将通过查阅过程资料、评估报告、以及按不低于评估总数 2%的比例进行上门抽查或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验收，要求综合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重点核查数据真实性、流程规范性和结果准确性。</p> <p>5.8 供应商须主动配合《泸州市纳溪区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中标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评估数据核支持。因供应商数据推送延迟、错误或格式不符，导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未能及时申领消费补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款项。</p> <p>6. 采购人在需要提供服务的前一工作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服务需求，成交供应商须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服务人员不能迟到、缺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 安全责任要求：因成交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未遵守评估规范等）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造成采购人、第三方（如被评估老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若因此导致采购人被追索或卷入诉讼、仲裁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p> <p>8. 未尽事宜参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执行。</p>
2	附	1. 四川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初评表（参考模板）

件

2. 泸州市纳溪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论表（样表）
3. 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
4. 泸州市纳溪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项目建议
- 5 泸州市纳溪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项目履约验收评分表

附件 1

四川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初评表（参考模板）

生活能力	0分	除个人生活自理外（如饮食、洗漱、穿戴、二便），能料理家务（如做饭、洗衣）或当家管理事务
	1分	除个人生活自理外，能做家务，但欠好，家庭事务安排欠条理
	2分	个人生活能自理；只有在他人帮助下才能做些家务，但质量不好
	3分	个人基本生活事务能自理（如饮食、二便），在督促下可洗漱
	4分	个人基本生活事务（如饮食、二便）需要部分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帮助
工作能力	0分	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可照常进行
	1分	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能力有所下降
	2分	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明显不如以往，部分遗忘
	3分	对熟练工作只有一

				些片段保留，技能全部遗忘
			4分	对以往的知识或技能全部磨灭
		时间/ 空间 定向	0分	时间观念(年、月、日、时)清楚;可单独出远门,能很快掌握新环境的方位
			1分	时间观念有些下降,年、月、日清楚,但有时相差几天;可单独来往于近街,知道现住地的名称和方位,但不知回家路线
			2分	时间观念较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半年或下半年;只能单独在家附近行动,对现住地只知名称,不知道方位
			3分	时间观念很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午或下午;只能在左邻右舍间串门,对现住地不知名称和方位
			4分	无时间观念;不能单独外出
		人物 定向	0分	知道周围人们的关系,知道祖孙、叔伯、阿姨、侄子侄女等称谓的意义;可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和身份,可用适当称呼
			1分	只知家中亲密近亲的关系,不会分辨

					陌生人的大致年龄，不能称呼陌生人
			2分		只能称呼家中人，或只能照样称呼，不知其关系，不辨辈分
			3分		只认识常同住的亲人，可称呼子女或孙子女，可辨熟人和生人
			4分		只认识保护人，不辨熟人和生人
		社会 交往 能力	0分		参与社会，在社会环境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待人接物恰当
			1分		能适应单纯环境，主动接触人，初见面时难让人发现智力问题，不能理解隐喻语
			2分		脱离社会，可被动接触，不会主动待人，谈话中很多不适词句，容易上当受骗
			3分		勉强可与人交往，谈吐内容不清楚，表情不恰当
			4分		难以与人接触
评分标准：轻度及以上的等级进入正式评估环节					
			分级名称		分级标准
			能力完好		总分为 0-2 分
			轻度受损		总分为 3-7 分

中度受损	总分为 8-13 分
重度受损	总分为 14-20 分

附件 2

泸州市纳溪区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结论表
(样表)

项 目	内 容
老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居住地址: -----镇(街道) -----村(社区) ----- 联系电话: -----
评 估 信 息	评估日期: -----年---月---日 评估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家 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评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评估 身体能力级别为: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 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失能 认知障碍风险评估结果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认知功能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认知功能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认知功能障碍
三 方 确 认 签 字	1. 评估机构(评估员): 机构名称: ----- 评估员签字: ----- 联系电话: ----- (机构公章)
	2. 村(社区)见证: 我村(社区)确认评估人员于上述日期上门/在指定地点 开展了评估工作, 过程规范。 工作人员签字: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村/社区公章)
	3. 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确认: 本人确认已接受上述能力综合评估, 对评估过程无异议, 知晓评估结果。 老年人/代理人签字: ----- 关系: ----- 联系 电话: -----
	备注: 本确认单一式三份, 评估机构、村(社区)、老 年人(或代理人)各执一份, 作为服务交付与验收凭证。

附件 3

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 (MoCA)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教育年限: _____ 评估日

期: _____

视空间与执行功能								得分
						画钟表 (11 点过 10 分) (3 分)	-- /5	
[]		[]		轮廓 [] 指针 [] 数字 []				
命名								
[] [] [] []								-- /3
记忆	读出下列词语, 然后由患者重复上述过程重复 2 次, 5 分钟后回忆。		面孔	天鹅绒	教堂	菊花	红色	不 计 分
		第一次						
		第二次						
注意	读出下列数字, 请患者重复 (每秒 1 个)。				顺背 [] 21854		-- /2	
					倒背 [] 742			
读出下列数字, 每当数字出现 1 时, 患者敲 1 下桌面, 错误数大于或等于 2 不给分。 [] [] 5294515511787371786711786111								-- /1
100 连续减 7 [] 93 [] 86 [] 79 [] 72 [] 65 4—5 个正确得 3 分, 2~3 个正确得 2 分, 1 个正确得 1 分, 0 个正确得 0 分								-- /3
语言	重复:	“我只知道今天张亮是帮过忙的人” [] “当狗在房间里的时候, 猫总是藏在沙发下” []						-- /2
	流畅性:	在 1 分钟内尽可能多地说出动物的名字。 []----- (N≥11 名称)						-- /1
抽象	词语相似性: 香蕉—桔子=水果 [] 火车—自行车 [] 手表—尺子							-- /2
延迟回忆	没有提示	面孔 []	天鹅绒 []	教堂 []	菊花 []	红色 []	只在没有提示的情况下给分	-- /5

选项	类别提示:						
	多选提示:						
定向	[] 星期	[] 月份	[] 年	[] 日	--		
	[] 地点	[] 城市			/6		
	正常 ≥ 26/30					总分 ---/30	教育年限 ≤ 12 年加 1 分

附件 4

泸州市纳溪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项目建议

长者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失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失能				
1-25 项为基本生活照料项目，27-40 项为医疗护理项目 评估人员根据长者评估结果结合实际护理需求，勾选建议服务项目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建议服务项目	建议月服务次数	
基本生活照料	1	安全护理			
	2	更换床上物品			
	3	协助穿脱衣			
	4	卧床失能人员翻身、叩背			
	5	协助床上移动			
	6	协助器具移动			
	7	床上使用便器			
	8	协助如厕			
	9	全阴护理			
	10	尿管护理			
	11	便秘的护理			
	12	失禁护理			
	13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14	口腔清洁与护理（包括义齿）			
	15	面部清洁			
	16	梳头			
	17	饭前、后的手和面部的清洁			
	18	手/足清洁			

			19	指/趾甲护理		
			20	协助进食进水		
			21	管路喂养		
			22	洗发		
			23	温水擦浴		
			24	沐浴		
			25	男士剃须		
			26	上门理发		
		医疗护理 (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提供)	27	生命体征和血糖监测		
			28	压力性损伤伤口换药 (1、2期)		
			29	压力性损伤预防护理		
			30	鼻胃管护理		
			31	导尿		
			32	协助有效咳嗽		
			33	咳痰护理		
			34	给药(口服、外用药)		
			35	异常行为照护		
			36	运动功能训练		
			37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与指导		
			38	协助选择、使用辅助移动器具		
			39	关节的被动训练		
			40	心理慰藉疏导		

附件 5

泸州市纳溪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项目履约验收评分表

序号	验收维度	验收指标与打分标准	标准分	查验方法	得分	备注
一	评估数量与范围	1. 任务完成度 实际完成有效评估人数不少于 5000 人，得满分。每少 1-100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提取供应商自有线上评估系统数据。		客观项
		2. 重点群体覆盖率 针对特困、低保、高龄、独居空巢等重点群体应评尽评。随机抽查 10 户重点群体未评估但档案未备注合理原因的，每发现 1 例扣 2 分。	10	比对民政原有底数与系统录入数据，并进行电话核实。		客观项
二	评	3. 评估标准执行准确性	20	抽查电子/		核心

				<p>估服务量</p> <p>随机抽取不少于 20 份完整档案，对照 GB/T 42195-2022 标准复核打分逻辑，无明显逻辑错误（如卧床不起勾选能力完好）。每发现 1 处逻辑明显不符扣 2 分。</p>	<p>纸质档案复核。</p>	<p>指标</p>	
				<p>4. 满意度调查</p> <p>电话回访不少于 30 名被评估老人或其家属，综合满意度（非常满意+满意）≥90%得 10 分；80%-89%得 5 分；低于 80%不得分。</p>	<p>10</p> <p>满意度调查实施细则：1. 样本来源：由采购人从评估机构提交的已评估老人总名单中，采用随机数生成器等方法随机抽取，确保样本覆盖不同镇（街道）和失能等级。2. 执行主体：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3. 回避机制：评估机构的任何人员不得参与或干预满意度调查。4. 调查记录：电话回访须全程录音，入户抽查须有影像资料，所有记录作为验收必</p>	<p>一票否决项</p> <p>低于 60% 直接验收不合格</p>	

					备材料。		
三	服 务 流 程 规 范	5. 签字确认表完整性 随机抽查不少于 50 份《评估结论表》，缺少评估员双签、老人/代理人签字、日期的，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检查纸质归档原件（结算依据）。		客观项 缺少签字意味着结算证据链不完整	
		6. 争议与复评合规性 如发生复评且结论不一致（等级降低）的，每发生 1 次，此项扣 5 分。 若发生 2 次及以上复评结论降低的情况，启动“一票否决”。	10	核查民政局受理的复评记录。		一票否决项	
四	人 员 与 档 案	7. 人员资质核查 现场核对 12 名评估员花名册、有效在职证明材料及资质证书。具备医学（护理或康复）背景的专职评估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具备医学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2 人），此项不得分。	10	有效在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2.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工资银行转账凭证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3. 社保缴纳证明；4. 针对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及聘用协议、工资支付等。		一票否决项 人员不符合实质性要求	
		8. 档案管理与录入时效 检查“一人一档”电子及纸质档案。未按时录入系统（2 个工作日内）的样本超过 5%的，扣 5 分。	5	比对系统操作日志时间戳。		客观项	

			五 验 收 特 殊 项	9. 利益冲突回避 通过工商系统核查, 若发现中标方或其关联方在本区经营补贴相关的养老服务机构, 此项不得分, 且立即终止合同。	10	工商数据 比对, 现场 询问。		实质 性承 诺 违反 承诺 直接 违约	
			总分		100				
			七 结 果 运 用	11. 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含)以上, 据实支付服务费; 12. 综合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之间, 每少一分扣减尾款部分(即合同总金额 40%)的 3%; 13. 综合考评得分在 6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之间的, 责令 7 日内整改; 整改后重新验收, 若评分仍低于 80 分, 按最终得分执行扣减, 每少 1 分扣减尾款部分(即合同总金额 40%)的 5%; 若整改后达到 80 分(含)以上, 按 80 分对应的标准支付。 14. 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考评不合格, 不予支付尾款部分(即合同总金额 40%)。		供应商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采购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出具意见			
验收评分以双方确认的《泸州市纳溪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项目履约验收评分表》(附件 5)及验收报告结果为准,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天
2	★	服务地点	纳溪区采购人指定地点及本项目涉及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1、履约验收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相关规定验收 2、本项目最后一次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40%）严格按照《泸州市纳溪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项目履约验收评分表》（见附件）进行打分验收。 2.1 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含)以上，据实支付服务费。 2.2 综合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之间，每少一分扣减尾款部分（即合同总金额 40%）的 3%。 2.3. 综合考评得分在 6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之间的，责令 7 日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若评分仍低于 80 分，按最终得分执行扣减，每少 1 分扣减尾款部分（即合同总金额 40%）的 5%；若整改后达到 80 分（含）以上，按 80 分对应的标准支付。 2.4 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考评不合格，不予支付尾款部分（即合同总金额 40%）。 3 抽查机制：验收小组需按照不低于评估总数 2% 的比例进行电话回访或入户抽查，具体抽查记录需留存备查。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供应商完成服务区域 70%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后，提交进度资料，经纳溪区民政局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项目实施完成或预算总价使用完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单价最高限价为：①初步评估 20 元/人/次；②正式评估(集中)100 元/人/次；③正式评估(上门)200 元/人/次。对开展正式评估的不计算初步评估费用。 2、本项目报价采用整体百分比方式进行报价，最终单项结算金额=单项计费标准*(最终百分比报价)*实际评估数量。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本项目除报价外还涉及对供应商的提供管理制度方案(①项目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制度；②人员培训方案；③人员考核方案；④应急预案措施；⑤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实施目标；③项目实施范围；④项目服务对象；⑤项目实施内容；⑥项目实施计划；⑦项目预期成果；⑧项目整体预算；⑨项目后续服务方案；⑩安全应急预防与处置风险方案)履约能力；进行综合审查。